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要求，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宁敖先生、任胜祥先生、高玉玉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；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宁敖先生、任胜祥先生、高玉玉女士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中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04 月 19 日